附件一

委外廠商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「**115 年員工旅遊活動**」專案，將遵循個資法相關規定嚴守保密義務，因處理與甲方所委託專案相關之業務，致可能知悉甲方之相關資料，乙方承諾遵守下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所產生或所接觸之機敏資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。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，乙方須負保密責任。

二、乙方同意於本協議書簽署時，參與本專案之乙方員工亦應完成保密切結書之簽署，並要求其負擔與乙方相同之保密義務。

三、乙方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或有任何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使甲方之機密資訊公開或洩漏者，除應由乙方負擔法律責任外，並應對因此造成之一切損害，含因訴訟而產生之費用賠償甲方。

四、凡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議，約定以本中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五、本協議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存一份。

此致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

具切結書廠商： 公司名稱及用印

代 表 人：負責人

具切結書人員： 承辦人

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